

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：本會設置要點依據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法」訂定之。

貳、本會名稱定為「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」簡稱「教評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參、宗旨：維護教師專業地位，遴選優秀教師人才。

肆、成員：本會設置委員十四名，其員額分配如下：

一、本會設置委員總額，依本校現況與需要及校務會議討論結果訂定之。

二、一般未兼任行政人員七人，後補委員二人。

三、兼任行政人員六人(校長為當然委員)，後補委員二人。

四、家長會代表一人，後補委員一人，家長會代表，由家長會產生。

五、各項委員出缺時，於一週內補選產生，補足任期。

六、上項人員各依「無記名投票、票數多者當選」。

七、教評會委員以選舉產生，未兼行政之教師每位同仁得以圈選六票以下為基準。

八、行政人員每位同仁得以圈選三票為基準。

九、後補委員按序遞補，後補委員也以得票數決定順序。

伍、組織：

一、教評會以校長為召集人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召集委員進行有關教師之聘任、續聘、長期聘任或有關教師之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等事項。

二、校長因故或不願召集時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三、本會設置執行祕書一人，由人事人員擔任，另由相關單位協辦相關事務。

陸、任期：

一、教評會委員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八月一日前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二、候補或補選之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三、本會委員在每年的三月底前改選完成，改選前七日須以書面或朝會宣佈方式通知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。教師或行政人員不能出席時，視同放棄選舉權，但仍可列入候選人。

四、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。

柒、職能：

一、審查：

(一)審查長期聘任====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

(二)審查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====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。（有關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

之說明)

(三)一般事項====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。

(四)提請校長聘任之候選人數以不超過缺額一倍為原則。

(五)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，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，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，得以長期聘任。

(六)長期聘任之原則：具下列事蹟者可給予長期聘任：

1.品德良好有具體事蹟，足為師生表率者。

2.積極參與教學輔導有關之研究及進修，對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者。

3.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，負責盡職，圓滿達成任務，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
4.符合上項事蹟者可長期聘任，以五年為宜。

(七)本會聘任新進教師甄試原則：

1.凡中華民國國民對國家忠誠、身心健全、品德良好、儀表端莊。

2.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行政處分。

3.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所規定不合於擔任教師者。

4.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內容：

第三十一條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教育人員，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經審查結果，有下列情事者，也應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(1)曾犯內亂、外犯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2)曾服務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3)依法停止任用或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4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5)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。

(6)經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(7)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第三十三條：

(1)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

(2)不符合「教師法」中相關之教師任用規定者。

5.具有合法教師資格，師院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畢業，修有相關教育學分之人員。

6.甄選應以具有特殊專長之合格教師為優先考量錄用。

7.必要時得採面試、試教方式進行公開甄選。

8.其它事項按教師法或相關法令辦理。

二、聘任：

- (一)初任：任期一年。
- (二)續聘：首次續聘任期一年，再續聘之任期為二年，續聘期間達五年者，可給予長期聘任。
- (三)停聘：聘期中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建請停聘。
- (四)復聘：聘期中，停聘原因消滅後，得建請復聘。
- (五)解聘：任期中，發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情事者，得建請解聘。
- (六)不續聘：任期屆滿，發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情事者，得請不續聘。
- (七)資遣：任職中，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者；另第十五條後段現職已無工作或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；或經公立醫院政明身體衰弱不足以勝任工作者，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建請資遣。

三、舉發程序及案件處理：

- (一)教師有前款之3、5、6、7項之情事，及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和聘約情事時，其受理舉發程序如下：
 - 1.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具名舉發，並有三人以上連署。
 - 2.校外單位、人士具名舉發。
 - 3.經報章雜誌、電視或廣播等媒體報導披露者。
- (二)學校受理單位：
 - 1.校長。
 - 2.本會委員。
 - 3.人事人員。
- (三)案件處理程序如下：
 - 1.舉發日起，學校應於十天內處理。
 - 2.校方會同本會派員訪查。
 - 3.提報本會審議。
 - 4.審議。
 - 5.處理審議結果。
 - 6.答覆舉發單位或個人。

捌、運作

一、會議：

- (一)本會之召開由校長召集之，若校長因故未能召集或不願召集時，得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連署召集，由連署委員互推為召集人，並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(二)會議應作記錄，記錄由執行祕書擔任。
- (三)教評會行使其他職能時，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

之，若表決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- (四)教評會在審查或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五親等以內血親，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為公正起見，應自行迴避。
- (五)教評會之行政幕僚作業以人事單位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，人事單位並就審查之案件，依據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，以便教評會之審議，教評會審議時仍應就其職能為獨立之研判，不受人事單位意見之干涉或影響。
- (六)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長期聘任應以每學年之八月一日起聘，出缺之教師員額，以聘任代理代課教師為原則，聘期則到當學年之七月三十日止。
- (七)教師在學期中辦理解約離職時，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。其他有關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相關規定，則按教師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(八)依據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條，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須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本校教評會開會時得依上項規定，以公函邀請教師會人員、縣府教育主管單位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(九)教評會未依法作成之決議，當事人得依例在收到決議內容三十日內，申請再議，並說明原委，以利教評會之再議。
- (十)依據教師法規定，教師之聘任，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若未經教評會審查通過，則校長無從聘任，但教評會審查通過時，校長對教評會所作的決議，因其確時窒礙難行或有違法令時，得說明理由，依法提起再議，教評會有義務再議，唯覆議以一次為限，申請覆議應於七日內提出。若發生此種情形可經由：
- 1.校長可親自參加教評會溝通協調。
 - 2.校長不參加教評會，但對教評會決定客以提請重新審查。
- (十一)教評會運作時，若發生疑義時，應以訴請上級單位解釋，接到上級單位解釋後，須三日內進行再議，以維護相關人員權益。
- (十二)每年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後所剩餘及產生之三個月以上之缺額，進行代理、代課教師之聘任，不得再辦理教師甄選補實，甄選方式亦委由教評會進行公開甄選。

玖、附則

- 一、其他有關事項則依據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報請縣府核准後實施。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須要加以修正，惟修正時，亦須召開校務會議討論之，並將修正結果報縣府核備後實施。